

关于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提出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

经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2008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21,346,510.49 元，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26,712,064.14 元，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48,058,574.63 元。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%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 2,376,422.43 元，2008 年底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145,682,152.20 元。

公司董事会提出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现有总股本 30462.3048 万股为基数，拟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0.5 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现金股利 15,231,152.40 元，剩余 130,450,999.80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2008 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

独立董事：

独立董事：

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五日